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劉怡君

電話：27256406

傳真：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23632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核辦權責一覽表1份(36322800A00_attch1.pdf)

主旨：配合102年4月22日教育部訂定發布施行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局核辦者外，其餘均授權由學校自行核辦，請 查照。

說明：

一、為擴大人事授權，減少行政作業層級，增進行政效率，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申請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授權由學校自行核辦之項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四)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

長。

(五)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

(六)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七)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八)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案件，除確有臨時緊急事由，無法預先提出申請者外，應於生效日30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俾預留作業時間供學校遴聘合適代理代課教師，如教師提出時間過於匆促，致學校作業不及，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得不予核准。

三、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核辦權責一覽表」1份。

五、本局97年1月24日北市教人字第09731087000號函同時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
交 2013/05/20
10:08:47 文章